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大光字第三三六三號函報部
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1276 號函同意修正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106 年 7 月 5 日光電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協調整合及推動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，培育光電科技人才，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，設置光電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，設下列各研究組：

- (一) 生醫光電組
- (二) 光資訊組
- (三) 光學工程組
- (四) 光通訊組
- (五) 光電材料組
- (六) 固態照明組
- (七) 雷射科技組

除前七研究組外，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設立研究組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；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。

各研究組置召集人，協調推動該組之研究工作，由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如無其他特殊情事，其聘期到期日與當屆主任一致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、各研究組召集人及其他參與計畫之教師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實驗室從事相關研究及檢測業務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與儀器服務，並可接受委託研究及合作研究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外，得接受委託研究及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